

國家安全局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097) 國賢字第 0027505 號函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2 日 (098) 捷思字第 0015178 號函修訂第八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 (099) 允泰字第 38144 號函修訂第六、七、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規範本局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作業，特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任職本局期間，其職掌或業管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下列退、離職人員：
 - (一) 政務人員。
 - (二) 軍官、士官、士兵。
 - (三) 公務人員、雇員。
 - (四) 聘用、約僱之人員。
 - (五) 駕駛、技工、工友。
- 三、第二點之人員出境，非依本規定之程序申請核准者，不得為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出境管制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職掌或業務範圍涉及國家機密者為管制對象。
 - (二) 以所涉機密等級訂定境管年限。
 - (三) 出境管制年限與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年限應分別律定。

第二章 出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分工

- 五、本局應設置「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境管審查會)，其職掌如次：
 - (一) 管制對象之審查。
 - (二) 管制年限之審查。
 - (三) 有關出境管制法制事項之研議。
 - (四) 局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 其他有關出境管制事項。

境管審查會應列為機密等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境管審查會之成員如次：

(一) 本局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之指定主席為主席。

(二) 本局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人事處處長、申請人退、離職前所屬單位之主管出席。

(三) 法規委員會代表列席。

第三處處長及督察室主任非指定委員時，亦應列席。

七、各單位應依下列分工，執行退、離職人員出境審查管制作業：

(一) 人事處：

- 1、申請人資格及表件之審查。
- 2、出境管制人員名冊之繕製、彙整。
- 3、申請出境案件之處置。
- 4、出境管制當事人之通知。
- 5、境管審查會秘書工作事項。
- 6、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協調、通報作業。

(二) 督察室：

- 1、出境管制人員接密等級之查核。
- 2、退、離職人員服務期間人事查核資料之提供與審查事項之建議。

(三) 第三處：配合移民署對本局出境管制案件之審議。

(四) 法規會：法規意見諮詢。

(五) 申請人原屬單位：

- 1、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律定。
- 2、涉密等級、管制年限之建議。

第三章 退、離職人員出境

八、本局各單位應於現職人員申請退、離職時起十日內，併同

其申請案，就其退、離職生效日起前三年之職掌或業管範圍所涉及國家機密事項，依「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列甲種查核者管制一般出境一年、入陸五年；列乙種查核者管制一般出境一年、入陸三年；列丙種查核者管制一般出境一年、入陸二年之原則，檢討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格式如附件一），送人事處彙整提報境管審查會審查，並簽報局長核定後，執行出境管制作業。

前項管制原則之年限，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一項人員若於退、離職生效日前調降接密等級時，出境管制審查應以其退、離職生效日起一年前之接密等級為限。

第一項退、離職人員曾任下列職務者，其退、離職後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副指揮官及特派員。

（二）參事、一級單位主管及站長。

本局對於受出境管制對象，應由人事處將管制原因及管制年限，於退、離職二星期前，列冊送達移民署（格式如附件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格式如附件三），但臨時退、離職者，應於退、離職前送達移民署。

九、本局應予管制出境之退、離職人員申請出境，除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外，原則應予同意，惟應於管制期間內逐次辦理出境申請手續。

十、本規定第九點申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應予提報境管審查會審查通過，並簽報局長核定外，其餘案件由人事處逕行審查，簽報主任秘書核定後，函知移民署及申請人。

前項逕行審查核覆出境申請案件，人事處應每季將相關情形提報境管審查會備查。

第一項特殊情形應由督察室會同人事處敘明當事人應予管制原因及管制期間，提報境管審查會審查，並簽陳局長核定後，由人事處管制執行。

十一、本局應予管制出境之退、離職人員出境，除依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或經由第三地私自轉往大陸地區，如因事實需要，必須過境者，亦不得入境。

十二、本局應予管制入陸之退、離職人員於管制期間內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及作業程序，均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入出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十三、罰則：未依本規定辦理出國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之罰責辦理。

十四、本規定自頒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退、離職人員一般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建議表						
單級	位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任職 起訖日	接密等級	接密等級 核定日期
退離職 原因		日期	電話住址			備考
業務職掌或安全查核		建議	一般出境	說明及依據		
			進入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自至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管：	說明及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自至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管：			
主官(管)簽章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件二--一

國家安全局退離職人員入陸建議管制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代碼	現(曾) 服務單位	職等 職稱	業務 職掌	管制起 始日期	管制截 止日期	備註

以上合計 員

國家安全局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審查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正本	
	副本	
事由	<p>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包含本局在內之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後赴大陸地區，應經審查許可，違反人員依據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涉嫌傳遞或洩漏國家機密者，得另以「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檢附相關規定摘要及「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均如附件，請參考。</p> <p>二、經本局「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審查委員會」審酌台端在職期間涉密情形，核議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間，如需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據前項規定，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p> <p>三、香港及澳門地區因已回歸中共管轄，為維護台端自身安全考量，於前項管制期間內，請勿前往。</p> <p>四、台端對前述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發文戳記		

國家安全局退、離職人員出境應經審查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 文 者	正 本	
	副 本	
事 由	<p>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廿六條第一項暨其施行細則第卅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局等相關機關，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工作人員，於退、離職三年內需出境到其他國家或地區者，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等書面資料向本局申請許可，違反者依法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如涉嫌傳遞或洩漏國家機密者，得另以「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檢附相關規定如附件，請參考。</p> <p>二、經本局「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審查委員會」審酌台端在職期間涉密情形，核議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間，如需出境赴他地，請依據前項規定，先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三、台端對前項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發 文 戳 記		

